（上接B21版）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特集团
股票代码：000411
收购人名称：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01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01室
一致行动人1
名称：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层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层
一致行动人2
名称：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1077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1077号
一致行动人3
名称：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03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03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含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控制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英特集团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1）
收购人、华资实业、公司	指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龙集团	指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普实业	指	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
华龙地产	指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致恒贸易	指	浙江致恒贸易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华资实业、华龙集团、东普实业、华龙地产
英特药业	指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扬农集团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收购人中化集团的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化股份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化股份的子公司
中化信息	指	中化国际信息公司，系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化金桥	指	中化金桥国际贸易公司，系中化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系中化股份的子公司
中化财务	指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化股份的子公司
中化石油	指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系中化股份的子公司
中化实业	指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系中化股份的子公司
中化江苏	指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华资实业以其持有的英特药业26% 股权增持英特集团A股股票，导致华资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英特集团股票的比例达到33.27%（以表决权计算）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英特集团拟向华资实业、华辰投资发行A股股份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英特药业合计5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华资实业、华辰投资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孙天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6045
组织机构证代码：	14291495-9
税务登记证号：	3301651429149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01室
邮政编码：	310051
联系电话：	0571-87011929
经营范围：	组织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经营，技术培训，科技、经济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针纺织品、服装、灯具、照相器材、工艺礼品的销售，室内外装饰。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资实业的控股股东为华龙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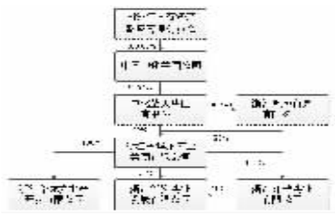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华资实业近三年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主要通过持有英特集团11.62%的股份、英特药业26%的股权获得投资收益，营业收入主要为少量房屋租赁收入。华资实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378.18	54,998.89	35,771.77
负债总额	32,763.89	10,420.59	9,93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793.02	44,759.72	26,007.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91%	18.95%	27.7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55.55	14.07	-
营业利润	4,421.27	19,605.25	3,853.57
利润总额	4,421.28	19,605.24	4,33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03	19,615.73	4,283.80

注：上表中2012年财务数据为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13-2014年的财务数据均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资实业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普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等	500.00	9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华资实业外、控股股东华龙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级次
1	浙江耀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95.00	2
2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000	100.00	2
3	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开发	3,000	100.00	2
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商业	12,600	57.09	3
5	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等	500	100.00	3
6	浙江新东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等	2,000	100.00	3
7	杭州前线锅炉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开发等	1,000	54.45	3

上述华龙集团主要下属单位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华资实业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下属企业众多，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级次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98.00	3,980,000.00	透过下属子公司经营能源、农业、化工、酒店地产、金融服务业务	2
2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51.02	147,000.00	氟化工及医药流通业务	2
3	中化资产管理公司	100.00	74,641.00	资产管理	2
4	广柏有限公司	100.00	29,005万美元	境外投资控股平台	2
5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境外油气田勘探开发	3
6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100.00	1,102,511.25	石油贸易、仓储物流、油品批发及零售	3
7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98,159.27	炼油、仓储、加油站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	3
8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1,450,000.00	石油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装卸、储存、中转、分流等业务，经营码头和储罐	4
9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52.65	80亿港元	化肥的全肥种、产供销一体化运作	4
10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4,430.21	农作物种子经营	3
11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42,388.35	农药、染料、精细化工研究开发及配套工程	3
1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76	208,301.27	精细化工、农药、橡胶及化工物流业务	3
13	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保健品、化工品、农副产品等进出口销售	3
1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00.00	47,332.27	精细化工、番茄制品、矿产品	3
15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16,247.86	化工原料、各类化学中间体等化工产品的进出口	3
16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49,283.11	塑料化工品的贸易和销售	3
17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98	200亿港元	高端商用物业、酒店、住宅及综合体的开发经营	4
18	北京怡生国际会议中心	100.00	70,236.92	餐饮、住宿、会议接待、人才培训等	3
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	信托业务	3
2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00	财务公司业务（协助成员单位收付款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内部转账结算等）	3
21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77.00	招标业务	3
22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49,391万美元	境外投资控股管理平台	3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资实业、华龙集团不存在持有持股5%以上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华资实业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情况，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中化股份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化股份
3	中宏人寿保险公司	49.00	中化股份
4	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8.72	中国外贸信托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中国外贸信托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中国外贸信托
7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3.34	中化集团
8	中信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	中化股份
9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中化股份
11	上海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	5.00	中化股份

3.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资实业、华龙集团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华资实业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1	中化国际（600500.SH）	55.76	中化股份等（注）
2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00297.HK）	52.65	中化香港
3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0817.HK）	53.98	中化香港
4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03360.HK）	27.94	广柏有限公司
5	GMG Global Ltd（BIM）	51.12	中化国际
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389.SH）	29.19	中化国际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2.SH）	23.96	中化化肥
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86.SH）	36.17	扬农集团

注：中化股份持有中化国际55.3520%股份，中化信息持有中化国际0.0912%股份，中化金桥持有中化国际0.3144%股份。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资实业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华资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孙天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张宝松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陈汉忠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章进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华资实业控股股东华龙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陈鹰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蔡安金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马可辉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何帮井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何萍	董事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孙天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俞海平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有
陆迈苏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张乐	董事、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施增荣	监事长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董军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陈汉忠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陈敏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章进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鉴于华资实业的控股股东为华龙集团、华龙地产和东普实业均为华龙集团全资子公司，且上述四方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华龙集团、华龙地产和东普实业为华资实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华资实业、华龙集团、华龙地产和东普实业已经签订《关于授权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负责信息披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由华资实业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编制和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材料，依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6号》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华资实业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一）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层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陈鹰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5760
组织机构证代码	72909803-0
税务登记证号：	33016572909803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层
邮政编码：	310051
联系电话：	0571-8701192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科技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矿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龙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化蓝天，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图具体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部分。

3. 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华龙集团主营业务为物业出租和对外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6,797.92	540,109.37	443,094.74
负债总额	438,958.65	357,671.18	312,75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887.22	100,956.18	62,532.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93%	66.22%	70.5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09,254.74	1,237,812.96	1,060,158.51
营业利润	21,093.75	55,731.52	20,335.12
利润总额	22,209.11	56,053.13	21,44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7.50	38,440.02	6,941.76

注：上表中2012年的财务数据为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3-2014年的财务数据均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

4.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龙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5. 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龙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龙集团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1077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孙天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8026
组织机构证代码	14291375-3
税务登记证号：	3301651429137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1077号
邮政编码：	310051
联系电话：	0571-87011929
经营范围：	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龙地产为华龙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3. 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华龙地产主营业务为车位销售、物业出租及对外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614.46	30,020.13	14,514.95
负债总额	55,293.08	7,227.26	10,12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321.38	22,792.87	4,392.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3%	24.07%	69.7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38.85	561.06	633.61
营业利润	1,905.74	18,404.02	672.67
利润总额	1,905.66	18,407.08	67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76	18,400.03	662.41

注：上表中2012年的财务数据为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13-2014年的财务数据均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4.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龙地产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东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000.00	100.00

5. 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龙地产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孙天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滕伟宏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张宝松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陈汉忠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03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孙天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8026
组织机构证代码	14291375-3
税务登记证号：	3301651429137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03室
邮政编码：	310051
联系电话：	0571-8701192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技术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轻纺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服装、工艺品、旅游纪念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会展服务，培训服务。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普实业为华龙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3. 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东普实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14.54	6,911.59	6,831.35
负债总额	8,240.78	2,899.02	2,689.02
所有者权益	19,773.76	4,012.57	4,142.33
资产负债率	29.42%	41.94%	39.36%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65.92	80.24	30.11
利润总额	65.92	80.24	40.75
净利润	65.92	80.24	40.75

注：上表中2012年的数据为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13-2014年的财务数据均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

4.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普实业无下属企业。

5. 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普实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滕伟宏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刘剑文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22日，华资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5月28日，华资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 响应政府关于支持国有企业整体上市的政策导向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指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华资实业向英特集团转让英特药业股权是响应政府支持国有企业整体上市的政策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

2. 理顺上市公司及英特药业股权关系，推动母子公司的协调发展

英特集团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英特药业成为英特集团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英特药业的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上市公司资源的更有效配置以及完成母子公司利益的完全一体化，促进英特药业与上市公司共同发展。

英特药业成为英特集团全资子公司后，英特药业现金分红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现金流出，从而彻底解决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问题。上市公司通过实施现金分红不但可以维护上市公司形象，更能顺利地通过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渠道，通过再融资解决长期困扰英特药业资本金短缺的问题，有利于英特药业业务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为上市公司股东提供丰厚的投资回报。

3. 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做强做大

英特药业作为上市公司核心成员企业，为上市公司贡献绝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对英特药业持股比例，显著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近年来，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积极通过并购进行行业整合，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计划通过内涵式增长、外延式发展尽快做强做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英特股比例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优势，通过外延式扩张，在积极参与药品分销行业并购整合的同时介入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疫苗、营利性医院、医药电子商务等领域，实现快速做强做大，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

三、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华资实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资实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 个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华资实业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

第四节 收购的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20,744.99万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08%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龙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3.27%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龙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化集团，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如下：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2	24,102,000	20.38	53,980,762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7	13,006,263	4.91	13,006,263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	10,996,502	4.15	10,996,502
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	4.89	10,144,141	3.83	10,144,141
合计	28.08	58,248,906	33.27	88,127,668

注：本次收购后，华资实业所持股份增加数量按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英特集团拟向华资实业、华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英特集团下属子公司英特药业26%、24%的少数股权。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英特集团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英特集团向交易对方华资实业、华辰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3.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英特集团的交易对方为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英特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英特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英特集团股票于2014年11月28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即为2014年11月28日前120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07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英特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评估作价为80,845.04万元，若按照14.0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7,459,15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1.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华资实业	42,039.42	29,878,762
2	华辰投资	38,805.62	27,580,395
合计		80,845.04	57,459,15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英特集团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6. 限售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资实业和华